

G38

高举毛泽东思想偉大紅旗，彻底清算

# 高举毛泽东思想偉大紅旗，彻底清算 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司法工作方面 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

(第一号—第五号)

\* 内部資料·供批判用 \*

最高人民法院革命造反联合总部材料組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革命造反总部  
济南市公检法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翻印

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

# 高举毛泽东思想偉大紅旗，彻底清算 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司法工作方面 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

(第一号)

十七年来，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司法工作方面，坚持推行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即资产阶级专政路线，极力抵抗和反对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路线。

现在，根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四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和司法座谈会上的讲话，他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他叫姚溱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把他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货色，初步摘要出来，供同志们批判。

(一) 反对毛主席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散布阶级斗争熄灭论，极力包庇、掩护和配合地、富、反、坏、右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

一九四九年，毛主席说：“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拚死的斗争。”“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一九五〇年六月，毛主席又说：“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

彭真对毛主席的这些指示，极力抵抗和反对。一九五〇年八月，在全国已经开展了第一次镇反运动的形势下，彭真在第一次全国司法会议上竟公然说：“在老区，象陕甘宁边区，镇压反革命的任务就越发少了，那里已没有什么反革命了，土地改革完成已十多年了，它主要是处理群众内部的问题了。”第一次镇反运动以后，彭真在一九五三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司法会议上，进一步宣扬“革命胜利以后”，“扫除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运动已经基本上完成。”这是胡说阶级敌人已经不存在了。

经过一九五五年开始的第二次镇反运动以后，反革命虽然大为减少了，但是肯定还有反革命，还有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彭真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却一味宣扬“农民要求反革命不要抓了，资本家把亲人都检举了”，“反革命不敢活动了，从去年到今年有几十万反革命出自自首，自己投案了（当然有投案后还要活动的），表明他们内部瓦解了，不敢反革命了。总的是形势大变了。”这就是说，不要再与反革命继续作斗争了。

一九五七年二月，毛主席说：“目前关于反革命分子的情况，可以用这样两句话来说明：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首先是还有反革命。有人说，已经没有了，天下太平了，可以把枕头塞得高高地睡觉了。这是不合事实的。事实是还有（当然不是说每一个地方每一个单位都有），还必须继续和他们作斗争。”

彭真又与毛主席大唱反调。一九五八年，他提出要把北京市搞成“玻璃板”、“水晶石”，在第四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又赞扬“无反革命”等阶级斗争熄灭论的口号。他说：“有的地方提‘几无’，好，即使做到，也好，没做到就努力嘛，不要以为那个地方提‘几

无’就不对，不要泼冷水，办不到就努力。……”

一九六二年一月，毛主席說：“現在反動階級已經沒有過去那么厉害了，比如說，已經沒有一九四九年人民共和國建立的時候那麼厲害了，也沒有一九五七年資產階級右派猖狂進攻的時候那麼厲害了。所以我們說是反動階級的殘余。但是，還有‘殘余’。對於這個‘殘余’，千万不可輕視，還必須繼續同他們作鬥爭。”

一九六三年十月，毛主席又說：“……計地、富、反、壞、牛鬼蛇神一齊跑了出来，而我們的干部則不聞不問，有許多人甚至敵我不分，互相勾結，被敵人腐蝕侵襲，分化瓦解，拉出去，打進來，許多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也被敵人軟硬兼施，照此辦理，那就不要很多時間，少則几年，十幾年，多則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現全國性的反革命復辟，馬列主義的黨就一定變成修正主義的黨，變成法西斯的黨、整個中國就要改變顏色了。請同志們想一想，這是一種多么危險的情景啊！”

彭真對毛主席的這些指示，又是極力抵抗和反對。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謝覺哉同志在第三屆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書面）”草稿，經中央政法小組審查後，送給彭真。彭真指使××把这个文件中貫徹毛主席上述指示的重要內容，例如，階級鬥爭是嚴重的、尖銳的、複雜的；階級敵人一方面搞殺人、放火，一方面搞和平演變；階級敵人利用人民內部糾紛的形式進行反攻倒算和階級報復；對混進人民法院的階級異己分子和被拉出去的蛻化變質分子，都必須進行清洗，等等，全部刪掉。這集中地暴露了彭真反對毛主席、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制度，極力掩護、包庇地、富、反、壞分子復辟活動的反革命修正主義立場。

（二）反對毛主席指示的對敵專政必須實行黨委領導下的群眾路線，宣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只要“事實是根據，法律是准繩”，販賣資產階級的“司法獨立”的反動謬論。

毛主席一再指示，對敵專政工作必須實行黨委領導下的群眾路線。一九五一年五月，毛主席說：“目前在全國進行的鎮壓反革命的運動是一場偉大的激烈的和複雜的鬥爭。全國各地已經實行的有效的工作路線，是黨委領導，全黨動員，群眾動員，吸收各民主黨派及各界人士參加，統一計劃，統一行動，嚴格地審查捕人和殺人的名單，注意各個時期的鬥爭策略，廣泛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各種代表會，干部會，座談會，在會上舉行苦主控訴，展覽罪証，利用電影、幻燈、戲曲、報紙、小冊子和傳單作宣傳，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打破关门主義和神秘主義，堅決地反對草率從事的偏向。凡是完全遵照這個路線去做的，就是完全正確的。凡是沒有遵照這個路線去做的，就是錯誤的。凡是大體上遵照了這個路線，但沒有完全遵照這個路線去做的，就是大體上正確但不完全正確的。我們認為這個工作路線是繼續深入鎮壓反革命工作和取得完滿勝利的保證。在今后鎮反工作中必須完全遵守這個工作路線。”一九五七年二月，毛主席說：“我們在肅反工作中的路線是群眾肅反的路線。”一九六二年一月，毛主席說：“專業工作是需要的，對於反革命分子，偵察、審訊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主要是實行黨委領導下的群眾路線，特別是對於整個反動階級的專政，必須依靠群眾，依靠黨。”

彭真對毛主席指示的這條肅反工作路線是一貫反對的。

彭真在各次全國司法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宣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

律”，“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贩卖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的反动谬论，抵抗和反对党的领导。

一九五四年，彭真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把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改头换面，塞了进来，以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一九五六六年，彭真在第三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讲话，对“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又作了进一步发挥，提出了“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谬论。他说：“法院的审判做得对与不对，以什么为根据，为标准？总起来讲就是两句话，犯人的犯罪事实（民事案件本身的事实），是根据。事实是根据，别的不是根据，法律不是根据。民事也好，刑事也好，反革命也好，普通刑事也好，事实是最根本的。有了事实，法律就是准绳，有个标准，有个尺度。我所说的法律，包括宪法、政策和习惯等广义的法律。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此外，没有别的”。这里绝口不谈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实际上是反对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彭真早在一九五三年四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就反对“群众（参加）办案”，胡说“群众（参加）办案”“行不通”，是“原始的”、“荒谬的”，实际上反对群众肃反路线。他说：“在司法改革运动中，有很多群众参加办案。在一定的情况下，这种办法有它的好处。……但是，那是运动，百年不遇地搞那么一次是可以的。……群众办案不能做为我们经常的办法。什么事情也都有它的限度。真理调一个位置，就变成荒谬的了。所以，为了一个案子，把一村的人都召集来开大会，那是比较原始的。……无论什么案子都群众参加，和群众一块来办，那行不通。”

（三）宣扬资产阶级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叫嚷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要“一视同仁”，反对无产阶级专政。

一九四九年，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又说：“人民犯了法，也要处罚，也要坐牢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

一九五〇年八月，彭真却宣扬人民内部违法犯罪要与反革命同等“强制”，他说：“法律的强制，不光强制反革命，二流子、流氓、挑皮捣蛋的，就是工人、农民、干部，什么人也好，违犯了法律就不行，就要强制。”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彭真在中央政法党组干会上又宣扬：“保护工人阶级利益是在立法上，至于执法则是‘一视同仁’，否则对工人没有教育。”

一九五四年，彭真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时候，把他的这些反动谬论“合法化”。法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四）抵抗中央指示，宣扬在司法工作中保存“国民党那一套”，反对清除资产阶级法律观点。

一九四九年，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指出：“国民党的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

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

彭真根本反对中央的上述指示，他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公开宣场：“原来国民党那一套需要改造”，“把能用的一部分保存下来”。

法院系统经过一九五二年司法改革运动，虽然对国民党那一套资产阶级法律观点作了初步批判，但是还远远没有清除。彭真却宣扬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已经是“残余”了，以后主要是“克服官僚主义和粗枝大叶的作风”一九五三年四月，他主持起草的第二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决议中说：“从不断检查和总结工作中，建立与健全各种制度，克服官僚主义和粗枝大叶的作风，继续肃清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的残余；……彭真在这次会议上作总结报告，讲到司法工作任务的时候，也说：“根据上述的情况和任务”，“决定了我们要……整顿我们的官僚主义、粗枝大叶的作风”。

**(五) 鼓吹要资产阶级分子和“相信上帝”、“相信玉皇大帝”的人当“法官”，篡夺法院的审判权；要共产党员放弃无产阶级立场，站稳“共同纲领的立场”，向资产阶级投降。**

一九五〇年，彭真在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讲话，公然提倡要资产阶级分子当“法官”，让资产阶级篡夺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他说：“清理积案最重要的有两条：第一条，就是用群众的力量。……把工商联的力量用起来！它们有很多的案子可以自己处理。这次北京工商联自己处理了很多的案子，他们变成了法官。你说他们受贿没有受贿呢？没有受贿。个别判错了的有没有呢？会有的，许多案子中有个别的判错不要紧，错了再改正。”

彭真甚至鼓吹“相信上帝”、“相信玉皇大帝”的人“穿上法官的衣服”，“按共同纲领办事”，要共产党员放弃无产阶级立场，向资产阶级投降。他说：“我们的法官就是百分之百的新民主主义的代表。具体地讲，我们法官的立场就是共同纲领的立场，……也许法官自己是共产主义者，但是判案子不能按共产主义去判，要按共同纲领去判；也许法官是自由主义者，但他判案子就要按新民主主义，按共同纲领来判。除了这个还有没有了呢？应该说是没有了。你是唯心论也好，唯物论也好，相信上帝也好，相信玉皇大帝也好，统统不管，那是另外一件事，在你家里可以谈，可是穿上法官衣服，在法院就要按共同纲领办事，……一切问题要以这个作标准，别的标准要不要？不要，这就是我们法官的立场。”

**(六) 一九五七年，政法部门出了很多右派，彭真胡说这是因为政法部门“容易暴露右派”，借以掩盖他自己就是政法界右派的根子。**

一九五七年，政法部门出了很多右派，追根溯源，彭真的反革命修正主义面目也有暴露出来的危险，他极力为自己掩饰。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他在第四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说：“为什么政法部门这么多右派？如果在农村、工厂也可能暴露不出来，因为是与自然作斗争，而政法部门是搞阶级斗争的，是阶级斗争的武器，整天就作这个，所以说比较容易暴露。只要处理问题，就反映了你的立场、观点，右派观点也较容易暴露。”

# 高举毛泽东思想偉大紅旗，彻底清算 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司法工作方面 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

(第二号)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第一屆全国司法會議上的講話，有許多反革命修正主义言論，同毛主席一九四九年發表的《論人民民主專政》和中央一九四九年二月《關於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大唱反調。

## 一、胡說老區“已沒有什麼反革命了”

一九四九年三月，毛主席在党的七屆二中全會的報告中說：“在拿槍的敵人被消滅以後，不拿槍的敵人依然存在，他們必然地要和我們作拚死的鬥爭，我們決不可以輕視這些敵人。如果我們現在不是這樣地提出問題和認識問題，我們就要犯極大的錯誤。”一九五〇年六月，毛主席說：“必須堅決地肅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務、惡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全黨和全國人民對於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必須提高警惕性。”

彭真在第一屆全國司法會議上的講話中却說：“現在來講，在新區里邊，鎮壓反革命這一項任務是主要的。在老區，象陝甘寧邊區，鎮壓反革命的任務就越來越少了，那裡已沒有什麼反革命了，土地改革完成已十多年了，它主要是處理群眾內部的問題了。”

## 二、宣揚人民內部違法犯罪要與反革命同樣“強制”，實質上 是宣揚資產階級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指出：“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又說：“人民犯了法，也要處罰，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這是若干個別情形，和對於反動階級當作一個階級的專政來說，有原則的區別。”

彭真却說：“法律的強制，不光強制反革命，二流子、流氓、挑皮搗蛋的，就是工人、農民、干部，什麼人也好，違犯了法律就不行，就要強制。”又說：“法律是帶強制性的，要同那些違犯法律的人作鬥爭，首先要同自以為可以違犯法律的人作鬥爭。”

## 三、鼓吹法官是百分之百的新民主主義的代表，完全拿“法” 來辦事，不要無產階級立場

中央《關於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中指出：“人民的司法工作，……在人民新的法律還沒有系統地發布以前，應該以共产黨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所已發布的各種綱領、法律、條例、決議作為依據。目前，在人民的法律還不完備的情況下，司法機關的辦事原則，應該是：有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的規定；無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新民主主義的政策。同時，司法機關應該經常……學習和掌握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國家觀、法

律觀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綱領、法律、命令、条例、決議的办法，來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

彭真却說：“我們的法官是百分之百的新民主主义的代表。具体地讲，我們的法官的立場就是共同綱領的立場，就是中央人民政府各种政策的立場。法官的立場就是代表政府的，也許法官自己是共产主义者，但是判案子不能按共产主义去判，要按共同綱領去判；也許法官是自由主义者，但他判案子就要按新民主主义，按共同綱領来判。除过这个还有沒有呢？應該說是沒有了。你是唯心論也好，唯物論也好，相信上帝也好，相信玉皇大帝也好，統通不管，那是另外一件事，在你家里可以談，可是穿上法官衣服，在法院就要按共同綱領办事。……一切問題要以这个作标准，別的标准要不要？不要。这就是我們法官的立場。”

又說：“現在我們是全国性的政权了，敌人基本上已經打倒了，这样大的国家，所有的事情就要拿‘法’来办。共产党员拿法来办，非共产党员也要拿法来办。……不是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如果群众要这样办，办錯了，也要送到法院去。……苏联不是完全讲法律嗎？”

#### 四、鼓吹司法工作保存“国民党那一套”中“能用的一部分”

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中指出：“国民党的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資產阶级反动統治的工具，是鎮压与束縛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因此，六法全书絕不能是蔣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又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應該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

彭真却說：“司法工作这方面的基础是比較弱，原来国民党那一套需要改造，不能够完全拿过来，只把能用的一部分保存下来，不能用的就取消。”

#### 五、鼓吹依靠資產阶级分子清理积案

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剝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資產阶级即垄断資產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剩下一個民族資產阶级，在现阶段就可以向他們中間的許多人进行許多适当的教育工作。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人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們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資產阶级造反。”

彭真却說：“清理积案最重要的有两条：第一条，就是用群众的力量。……把工商联合会的力量用起来！它們有很多的案子可以自己处理。这次北京市工商联自己处理了很多的案子，他們变成了法官。你說他們受賄沒有受賄呢？沒有受賄。個別判錯了的有沒有呢？会有的，許多案子中有个别的判錯不要紧，錯了再改正。”

#### 六、誹謗毛主席

彭真在有許多党外人士参加的这届司法會議上說：“毛主席的威信不高嗎？但是当着毛主席的指示和多数群众的要求不一致的时候群众就可以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革命造反联合总部材料組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高举毛泽东思想偉大紅旗，彻底清算 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司法工作方面 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

(第三号)

一九五三年四月，前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这个会议上作总结报告，大肆散布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

彭真的总结报告的要点是：一、关于决议的几点说明；二、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三、关于思想领导问题；四、专门法庭；五、关于工矿司法工作；六、司法工作同党政领导关系，司法部门同公安部门的关系；七、与中心工作配合问题；八、群众路线问题；九、关于法言法语问题；十、司法工作重要不重要，是冷门还是热门。

现将彭真的总结报告中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初步摘要如下。

## 一、反对毛主席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胡说三大敌人残余势力 已经肃清，阶级斗争将要熄灭

一九三八年十月，毛主席说：“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是一个事实；有些人否认这种事实，否认阶级斗争的存在，这是错误的。企图否认阶级斗争存在的理论是完全错误的理论。我们不是否认它，而是调节它。”

一九四九年八月，毛主席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彭真在这次总结报告中却说：“首先要把当前的情况和形势作一个估计。……扫除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一些大的运动，基本上已经过去了。……那么以后能不能笼统地讲大的运动都完全过去了呢？不能这样讲，还有大的生产运动，还有一个一个的五年经济计划，这是全国人民动员的运动。但是，今后的运动和过去的运动不同了。过去的运动是什么运动呢？是把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改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运动；革命胜利以后，是继续肃清敌人残余势力的运动。今后的运动是什么运动呢？就是怎样进一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就是从现在的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这个运动要十年二十年才能完成。”

“扫除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大的运动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经济恢复已经完成了，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今年搞普选；我们司法机关本身胜利地进行了司法改革，这就是我们的情况。”

## 二、反对毛主席指示的群众肃反路线，反对搞“群众办案”、“公审大会”， 胡说经常依靠“群众办案”，是“原始的”、“荒谬的”、“行不通”

一九五一年五月，毛主席起草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中说：“全国各地已经实

行的有效的工作路線，是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地审查捕人和杀人名单，注意各个时期的斗争策略，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各种代表会，干部会，群众会，在会上举行苦主控诉，展览罪証，利用电影、幻灯、戏曲、报纸、小册子和传单作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坚决反掉草率从事的偏向。”

彭真在这次总结报告中却說：“关于群众办案的问题，在司法改革运动中，有很多群众参加办案。在一定的情况下，这种办法有它的好处。”“但是，那是运动，百年不遇地搞那么一次是可以的。”“如果把群众办案和群众路線划个等号，說群众路線就是群众办案，因此，今后一切案子采取群众办案的办法，那不行。那一天东北的×××同志讲：开了一天大会，办了一个案，群众說你們是不是沒有干部呀？如果没有干部就調一个来！很显然，假若偶然有一个重大案件，大家愿意参加，那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每件事情都把大家找来，事情与他沒有关系，你占他一天或半天他就很高兴。因为他不是供給制，也不是包干制，他还要搞生产，他还有工作。头一次找他来，他感觉新鮮，第二次再找他，他說‘你还找我呀！’第三次‘你們总找我呀！我地里长草，你們也不管！’‘我在工厂里不上班怎么行呀！’那不行的。你找教員，也不行，他說‘我曠課了。’你找学生，学生說‘我考試的时候五分考不上’，也不行。群众办案不能作为我們經常的办法。什么事情也都有它的限度。真理調一个位置，就变成荒謬的了。所以，为了一个案子，把一村的人都召集来开大会，那是比較原始的。偶然一个大的案件，开一个大会公审，那是可以的，一般的案件，不能用大会公审。”“无论什么案子都請群众参加，和群众一块来办，那行不通。将来我們国家要搞計算成本，不光經濟上計算成本，政治上也要計算成本。一个人作的事情，就不要找两个人，一个钟头作的事情，就不能作三个钟头，节省精力搞別的。”

### 三、胡說資產階級法律觀點已經是“殘余”了；以后主要是

#### 克服官僚主義和粗枝大葉作风

由彭真主持起草的第二屆全國司法工作會議決議中說：“从不断检查和总结工作中，建立与健全各种制度，克服官僚主义和粗枝大意的作风，继续肃清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的残余；从理論、政策和业务学习中，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理論、政策和业务水平及工作效率。”

彭真的总结报告，长达三万一千八百多字，讲到继续清除資產階級法律觀點的时候，只有三十字。他說：“現在旧的司法觀點是否真正搞彻底了呢？沒有，思想不是一下可以搞完的。”

彭真讲到司法工作的中心任务的时候說：“……这就是我們当前的几項中心工作。（注：指保卫国家的經濟建設，保卫普选，清理积案和处理錯案）从上述的情况和任务中，又决定了我們要进行本身的建設工作，一个是訓練干部，健全我們法院的組織机构；再一个是健全我們法院的各种制度；还有一个就是整頓我們的官僚主义、粗枝大葉的作风；还有理論、政策和业务学习，这就是建軍。”

最高人民法院革命造反聯合總部材料組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徹底清算 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彭真在司法工作方面 的反革命修正主義罪行

(第四号)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日，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第三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讲了八个問題：一、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二、从輕从重，从寬从严；三、少杀长判；四、判錯了怎么办？五、一定要坚决貫彻执行法院組織法、检察院組織法；六、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初审法院与終审法院的关系；七、起草刑、民法問題；八、办案指导方針——各方面可以从寬一些。現将彭真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言論，初步摘录如下：

## (一) 反对毛主席历来指示的专政工作必須貫彻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綫，

### 大肆宣揚“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

彭真在通篇讲话中，根本不提司法工作通过一九五五年肃反运动和这次会议以后，怎样貫彻毛主席指示的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綫，相反地，大肆宣揚“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反对毛主席历来指示的专政工作必須貫彻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綫。

彭真說：“法院的审判做得对与不对，以什么为根据，为标准？总起来讲就是两句话，犯人的犯罪事实（民事案件本身的事實）是根据。事实是根据，别的不是根据，法律不是根据。民事也好，刑事也好，反革命也好，普通刑事也好，事实是最根本的。有了事实，法律就是准绳，有个标准，有个尺度。我所說的法律，包括宪法、政策和习惯等广义的法律。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此外，沒有别的。党的领导，这个那个，都是以事实作根据。我們这些話与法律专家讲的不同，他們认为只有法律。这也是主观主义。事实是我們的出发点，不能不管。”

## (二) 反对毛主席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論，胡說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变化了、减少了”，阶级敌人“内部瓦解了，不敢反革命了”，散布阶级斗争熄灭論。

一九五六年四月，毛主席在《論十大关系》中說：“鎮压反革命，还要作长期的艰苦斗争，大家不能松懈。”一九五七年二月，毛主席說：“我国社会制度的改革，除了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以外，私营工商业改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也在一九五六年完成了。……这个阶级矛盾是否完全解决了呢？还没有。还要經過相当的时间才能夠完全解决。”一九五七年七月毛主席說：“农村中，地主、富农正在被改造；其中，一部分人还在捣乱，我們必須对他们提高警惕。”

彭真在这次讲话中却說：“現在情况变了。全国中等以上城市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差不多全部公私合营了，并且实行了定息，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的改造。”“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矛盾变化了、减少了。”“反革命不敢活动了，从去年到今年有几十万反革命出来自

首，自己投案了（当然有投案后还要活动的），表明他們內部瓦解了，不敢反革命了。总是形势大变了，看不見这个形势的特点，还讲什么原則！”

彭真在第三次全国司法會議期間的一次各省、市、自治区高級法院院长座談會上，又說：“总的形势是改变了，地主富农解除了武装，資本家过半数都公私合营，那么，（我們）与他們的主要斗争就过去了，誰战胜誰的問題已經解決了。”

### 最高人民法院革命造反聯合總部材料組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高举毛泽东思想偉大紅旗，彻底清算 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在司法工作方面 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

(第五号)

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真，多年来在政法和司法战线上散布了大量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謬論。可是，当他的反革命面貌将要暴露出来的时候，他就搖身一变，利用篡夺的职权，把自己打扮成为“一貫正确”的人物，把他散布反革命修正主义謬論的罪行推得一干二淨，以牺牲車馬，保存將帥，归根到底是保护他自己。

(一) 彭真一貫坚持推行資產阶级“司法独立”的翻版“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使人民法院凌駕于党政之上；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中，他却批判別人搞“司法独立”，嫁祸于人。

一九四九年六月，毛主席說：“军队、警察、法院等項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一九五〇年九月，毛主席說：“保衛工作必須特別強調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領導，否則是危险的。”一九五七年七月，毛主席說：“在不违背中央政策法令的前提下，地方政法文教部門受命于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不得违反。”

毛主席的这些教导清楚地告訴我們，专政机关是鎮压阶级敌人的工具，必須紧紧地直接掌握在党委的手里，它根本不是什么“独立”的东西。人民法院作为掌握在党委手里的工具，根本不能对党讲什么“独立”。

彭真一貫地宣揚和坚持推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直到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他在司法工作座谈会上讲话，还大肆鼓吹这种反革命修正主义謬論，公然反对和抗拒毛主席的指示。他說：“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这就是叫它具体地判案，独立的进行工作，而不是讲与别的部門一样成为政府的一个厅、局；但它对人民委員會不是完全独立的，人民委員會有权监督它。”他的这些詭辯，归根到底沒有跳出資產阶级“司法独立”的圈子，所謂“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不过是資產阶级“司法独立”的改头換面的翻版。

可是，就是这个大肆宣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彭真，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中却一本正經地批判起“司法独立”来，并且凶狠地指責和訓斥別人，假装他自己“一貫正确”。

(二) 一九六五年，彭真大講检查錯判案件，不提检查漏判案件；只講检查輕罪重判案件，不講检查重罪輕判案件。一九五七年，他却批判別人“对輕罪重判查起来有劲，对重罪輕判查起来沒劲；查錯案有劲，查漏案馬虎。”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在第三屆全國司法工作會議期間，彭真在一次各省、市、自治区高級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讲话，讲到如何检查一九五五年肃反运动的案件时，說：“錯案改不改？畸輕畸重的不要翻，現在又沒有刑法，不要自己把自己搞亂了。判重了的在劳改中表現好，可以提前释放。根本錯判的要改，在這個問題上不要看百分比，我們是百分之几、千分之几的錯誤，但被錯判者就是百分之百，他們還有亲戚、朋友，可能是百分之几百。……其次，不应判死刑而判了死刑的要改。无期徒刑判錯了的可不改，可以在劳改中視其表現縮短刑期。畸輕畸重偏差很大（如应当判五年徒刑而判了二十年）的案件，也是錯了，若当事人申訴、群众有意見，或法院自己發現了，应当改判。”“……最重要的是錯了要平反改判。”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彭真在司法工作座談會上讲话，却搖身一變，惡狠狠地批評別人。他說：“在檢查案件工作中，为什么对輕罪重判查起来那么有劲，那么热心？但对重罪輕判查起来却没有劲，不那么热心呢？为什么查錯案那样有劲（当然錯案應該查），查漏网的罪犯就馬馬虎虎？”“究竟我們政法机关是天天想法子去寻找犯罪，找到罪犯以后給他應該受的懲治呢？还是放纵、开脫这些罪犯呢？”“我想从刚才讲的一些事实，不能否认一部分人确有右的傾向，而且其中有右派分子。”

（三）經過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政法部門揪出了很多右派分子，彭真說政法部門出了很多右派，是因为政法部門“容易暴露右派”，借以掩盖他自己就是政法部門的右派分子的根子。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彭真在第四次全國司法工作會議上讲话，說：“为什么政法部門这么多右派？如果在农村、工厂也可能暴露不出来，因为是与自然作斗争，而政法部門是搞階級斗争的，是階級斗争的武器，整天就作这个，所以說比較容易暴露。只要處理問題，就反映了你的立場、觀點，右派觀點也比較容易暴露。”

### 最高人民法院革命造反聯合總部材料組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半十正六一逕審。“審者从嚴只，詳審詳擬立庭審的長見人”詳審詳擬立庭審的長見人  
恢風然公，論著文主玉辦革命派立庭審的大張，都長王立庭審升工頭口審辦，日式十員大  
頭立庭，來詳審本具官押長庭審，詳審詳擬立庭審的長見人”。據此。示誰由誰主辦誰味  
庭全宗長不全員委員人权官耳；鼠、鼠一个一苗獄獄長氣對一門清的報記所長不而，半工管此  
“立庭審同”殊何氣實出源育旁庭審同，懶龍逆火頭戲”。當晉誰對育會員委員人，前立  
苑苗“立庭審同”殊何氣實長不，“審者从嚴只，詳審詳擬立庭審的長見人”開浪，半國苗  
半十正六一逕審，“詳審詳擬立庭審的長見人”詳宣舉大个立最遠，最下  
五貫一”曰自齡獎則，人限氣勝時責詳審賤凶且共，來“立庭審同”頭詳審羅玉本一時中  
案詳審詳審詳審詳只；半案詳審詳審詳不，半案詳審詳審詳大員法，半正六正一（二）  
罪羅恢，恢音來詳審詳審詳恢”人限詳審詳恢，半子正六一。半案詳審詳審詳不，半  
”。先詳審詳審，恢音來詳審；恢音來詳審詳